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召开。

####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时，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二级机构的议案》。

为优化创新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撤销塑料与门窗研究所及烟气治理研究院，成立新材料研究院作为二级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